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111,842,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264,392,000港元減少約57.7%。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15,723,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139,499,000港元減少約88.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4.1%，而去年約為52.8%。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24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23,414,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111,842	264,392
銷售成本		<u>(96,119)</u>	<u>(124,893)</u>
毛利		15,723	139,499
其他收入	6	6,050	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8)	(10,818)
行政開支		(51,496)	(67,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8,417)	(122,9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9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7)	(17,57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493)
其他經營開支		<u>-</u>	<u>(6,557)</u>
經營虧損		(156,225)	(93,805)
財務成本	8	<u>(1,169)</u>	<u>(2,180)</u>
稅前虧損		(157,394)	(95,985)
所得稅開支	9	<u>(2,415)</u>	<u>(32,72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9,809)	(128,7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u>-</u>	<u>3,136</u>
年度虧損	11	<u>(159,809)</u>	<u>(125,575)</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3,240)	(123,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3,1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3,240)	(120,278)
非控股權益		<u>(16,569)</u>	<u>(5,297)</u>
		<u>(159,809)</u>	<u>(125,57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a)		
— 基本		<u>(12.44) 港仙</u>	<u>(13.39)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b)		
— 基本		<u>(12.44) 港仙</u>	<u>(13.74)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59,809)</u>	<u>(125,575)</u>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73	(8,880)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 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6,74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573</u>	<u>(35,62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236)</u>	<u>(161,19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441)	(153,450)
非控股權益	<u>(13,795)</u>	<u>(7,746)</u>
	<u>(150,236)</u>	<u>(161,1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6,344</b>	296,991
無形資產		<b>35,217</b>	36,918
遞延稅項資產		<b>12,175</b>	13,013
預付款項		<b>3,623</b>	–
按金		<b>918</b>	854
<b>總非流動資產</b>		<b>248,277</b>	347,7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855</b>	7,39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b>2,850</b>	7,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11,166</b>	9,1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b>10,737</b>	7,1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05,286</b>	93,238
<b>總流動資產</b>		<b>154,894</b>	124,591
<b>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b>7,393</b>	6,874
其他貸款		–	25,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167,756</b>	177,218
<b>總流動負債</b>		<b>175,149</b>	209,320
<b>淨流動負債</b>		<b>(20,255)</b>	(84,7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8,022</b>	263,0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20,883	20,230
其他貸款		10,994	9,150
撥備		5,245	–
遞延收益		–	2,233
遞延稅項負債		31,313	28,546
		<u>68,435</u>	<u>60,159</u>
<b>總非流動負債</b>			
		<u>68,435</u>	<u>60,159</u>
<b>資產淨值</b>		<u>159,587</u>	<u>202,88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035	251,739
其他儲備		113,088	(94,110)
		<u>128,123</u>	<u>157,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123	157,629
非控股權益		31,464	45,259
		<u>159,587</u>	<u>202,888</u>
<b>總權益</b>		<u>159,587</u>	<u>202,88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煤炭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及停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包裝袋業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年內，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59,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71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0,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729,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營運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隨着煤炭開採業務的煤炭產能下降，董事已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
- 董事已在將本集團現金用於發展及開展煤炭提質業務商業化生產之資本開支時採取審慎的態度。

主要股東進一步提供承諾，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資金短缺及按本公司要求，其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財務融資。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融資。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 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在初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現時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此項評估，可能將適時發現其他影響。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96,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99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18,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6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0,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392,000港元)。為數約10,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42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為數185,521,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參考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經董事批准。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按其年產能1,200,000噸經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削減年產量至1,003,600噸。
-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3,500千卡/公斤之煤炭將以二零一八年每噸人民幣148元之平均售價(連同17%的增值稅)出售，而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其後年度的年增長率為2.5%。
- (iii) 每年2.5%(二零一六年：每年2%)的通脹率應用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iv) 按照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5.51%(二零一六年：12.84%)。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217,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正在興建之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該廠房乃於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的土地上興建。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業權且有關該土地使用權之授出須支付土地出讓金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00,000港元)。
- (b) 由於內蒙古地區的煤炭業市況以及褐煤提質廠房之生產設施出現的技術問題，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將商業化生產計劃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延遲展開商業化生產意味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內的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此等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內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之可收回金額，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當中已考慮到煤炭相關行業之現行市況。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46,170,000港元乃經董事參考由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後，以使用價值方法釐定及批准(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於估值模式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倘褐煤提質廠房將按年產量500,000噸提質煤產出量開展其商業化生產，本集團將滿足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錫林浩特國傳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合同內之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支付約18,9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價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年產量為500,000噸提質煤的第一期褐煤提質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12,000噸提質煤試產，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至每年500,000噸。
- (iii)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技術及設備足以將褐煤加工為5,000千卡／公斤提質煤（「提質煤」）。所有提質煤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每噸人民幣450元及每噸人民幣475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銷售，於五年預測期間其後年度之年增長率為2.5%。
- (iv) 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通脹率為每年2.5%（二零一六年：每年3%）。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v) 按照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評估，已採納15.52%之除稅前貼現率。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2,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13,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中國利息預扣稅為零（二零一六年：277,000港元），而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收益，遞延稅項負債約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5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e) 商譽之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b)披露。

**(f)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b)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5,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18,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g)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在該項估計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1,000港元)。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滯銷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滯銷存貨撥備約7,823,000港元。

##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11,842</u>	<u>264,392</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11,842	264,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u>-</u>	<u>-</u>
	<u>111,842</u>	<u>264,392</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3	5
利息收入	53	429
匯兌收益淨額	58	1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a))	-	1,255
獲中國政府豁免之其他稅項	-	220
豁免應付其他貸款利息	3,011	-
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附註(b))	2,128	-
雜項收入	<u>147</u>	<u>26</u>
	<u>6,050</u>	<u>1,936</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050	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u>-</u>	<u>1,475</u>
	<u>6,050</u>	<u>1,93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撥回乃由其後出售相關存貨所導致。
- (b) 過往年度作出之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乃由政府政策變動所致。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煤炭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包裝袋業務。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虧損評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有關可予報告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1,842</u>	<u>–</u>	<u>111,842</u>
分部虧損	<u>(34,074)</u>	<u>(110,302)</u>	<u>(144,376)</u>
利息收入	42	–	42
利息開支	–	(284)	(284)
所得稅開支	(5,140)	–	(5,140)
折舊及攤銷	(21,273)	(1,218)	(22,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653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570)	(107,847)	(118,4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7)	–	(2,47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02)	(17,929)	(2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859	50,102	333,961
分部負債	<u>214,199</u>	<u>182,442</u>	<u>396,641</u>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包裝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4,392</u>	<u>—</u>	<u>—</u>	<u>264,392</u>
分部虧損	<u>(6,243)</u>	<u>(67,851)</u>	<u>(42,352)</u>	<u>(116,446)</u>
利息收入	426	—	—	426
利息開支	—	(338)	—	(338)
所得稅開支	(3,805)	—	—	(3,805)
折舊及攤銷	(25,979)	(2,107)	(2,745)	(30,831)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7,823)	—	1,255	(6,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57	(452)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3,422)	(49,532)	(38,702)	(161,6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573)	—	—	(17,5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519)	—	—	(2,519)
— 其他應收賬款	—	(2,974)	—	(2,9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8,486)	(4,983)	—	(23,469)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24,102	137,553	—	461,655
分部負債	<u>227,349</u>	<u>153,630</u>	<u>—</u>	<u>380,979</u>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111,842	264,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0)	—	—
	<u>111,842</u>	<u>264,392</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u>111,842</u>	<u>264,392</u>
<b>溢利或虧損</b>		
可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44,376)	(116,4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82	1,1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15)	(58,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45,595
	<u>(159,809)</u>	<u>(128,71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	<u>(159,809)</u>	<u>(128,711)</u>
<b>資產</b>		
可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333,961	461,655
企業資產	104,316	43,541
遞延稅項資產	12,174	13,013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7,280)	(45,842)
	<u>403,171</u>	<u>472,367</u>
綜合總資產	<u>403,171</u>	<u>472,367</u>
<b>負債</b>		
可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96,641	380,979
企業負債	27,987	50,893
遞延稅項負債	30,690	28,546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11,734)	(190,939)
	<u>243,584</u>	<u>269,479</u>
綜合總負債	<u>243,584</u>	<u>269,47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294	599
中國(香港除外)	<u>111,842</u>	<u>264,392</u>	<u>235,808</u>	<u>334,164</u>
綜合總計	<u>111,842</u>	<u>264,392</u>	<u>236,102</u>	<u>334,763</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 a	29,042	40,173
客戶 b	12,325	32,405
客戶 c	<u>11,446</u>	<u>-</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5	641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16	399
推定利息開支	<u>568</u>	<u>1,443</u>
總借貸成本	1,169	2,483
資本化金額	<u>-</u>	<u>(303)</u>
	<u>1,169</u>	<u>2,180</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169	2,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u>-</u>	<u>-</u>
	<u>1,169</u>	<u>2,180</u>

##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中國利息預扣稅	—	277
遞延稅項	<b>2,415</b>	<b>32,449</b>
	<b>2,415</b>	<b>32,726</b>
即：		
持續經營業務	<b>2,415</b>	32,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
	<b>2,415</b>	<b>32,726</b>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157,394)</b>	(95,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45,595)
	<b>(157,394)</b>	<b>(141,580)</b>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計算	<b>(39,348)</b>	(35,395)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b>4,138</b>	24,4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97)</b>	—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務影響	<b>14,764</b>	34,4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6,876</b>	29,748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039</b>	(22,497)
撥回有關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b>(288)</b>	(294)
稅率差異影響	<b>1,531</b>	1,926
中國利息預扣稅	—	277
所得稅開支	<b>2,415</b>	<b>32,726</b>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以代價22,800,000港元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國際」)之全部股權。華利國際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直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5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731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3,13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5)	-
銷售成本	-
	<hr/>
毛損	-
其他收入(附註6)	1,475
行政開支	(7,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702)
其他經營開支	(1,149)
	<hr/>
經營虧損	(45,595)
財務成本(附註8)	-
	<hr/>
稅前虧損	(45,595)
所得稅抵免(附註9)	-
	<hr/>
年度虧損(附註11)	<u>(45,5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hr/>
現金流出淨額	<u>(254)</u>

##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1,000	-	-	1,080	1,00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7,823	-	-	-	7,823
撥回存貨撥備	-	-	-	(1,255)	-	(1,255)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51	3,510	-	-	1,851	3,510
已售存貨成本	96,119	124,893	-	-	96,119	124,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5	24,766	-	3,125	20,915	27,891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	194	-	-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53	5	-	-	65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8,417	122,954	-	38,702	118,417	161,65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907	-	-	-	2,9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7	17,573	-	-	2,477	17,5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2,519	-	-	-	2,519
- 其他應收賬款	-	2,974	-	-	-	2,974
	-	5,493	-	-	-	5,493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004	2,585	-	471	3,004	3,056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55,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817,000港元)。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3.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43,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27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51,798,178股(二零一六年：897,992,115股(經重列))而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配售股份之紅利元素。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43,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14,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年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5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136,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19	3,6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93)	(2,411)
	<u>2,026</u>	<u>1,216</u>
應收票據	824	6,439
	<u>2,850</u>	<u>7,655</u>

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1	1,100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1,291	116
超過365日	164	-
	<u>2,026</u>	<u>1,216</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7,393	6,874
	<u>7,393</u>	<u>6,874</u>

附註：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	<u>20,883</u>	<u>20,230</u>

附註：一名董事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每年利息為零至5%，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基準摘要如下：

### 不表示意見基準

#### (a)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前任核數師未能於其審閱 貴公司董事以使用價值基準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時取得充足合適審核憑證。誠如前任核數師之報告中所載，就現金流量預測而言，其中一項假設乃預測期間的估計年產量。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與煤礦擁有人簽訂之獨家開採權協議按事先批准之年產量上限1,200,000噸。然而，於訂立開採協議後，當地政府實施政策，將生產量上限調低約16%。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短暫恢復生產之期間將會於預測期間進一步延長。

前任核數師於其報告中指出，彼等未能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計憑證，以支持預測中所述收入的合理性。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否被誇大或是否需要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減值。

由於未能取得上述資料，前任核數師未能釐定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與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013,000港元)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於報告期末公平列賬。

上述限制事項其後並未於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解決。

因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73,422,000港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17,573,000港元及計入所得稅開支之稅項抵免4,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反映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已修訂，原因為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具有潛在影響。

*(b)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減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貴集團一直著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年產能為500,000噸的第一期褐煤提質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準備試運行期間，褐煤提質廠房於硫化罐方面遇上技術問題，閘閥於高壓蒸氣期間被堵塞。貴集團其後已動用臨時硫化罐進行小型試產，以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暫時防止有關技術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已生產約1,200噸提質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約918,000港元乃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誠如有關減值評估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使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減值評估，貴公司已就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7,847,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基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實行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展以年產量為500,000噸褐煤提質生產的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未能取得技術報告，吾等未能釐定上述技術問題是否能於二零一八年底前解決，從而可於二零一九年達成每年500,000噸的煤炭生產量。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按貴集團會計政策妥為釐定，亦無吾等可進行之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43,320,000港元及918,000港元，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07,847,000港元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應變動是否妥為呈列。對此等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影響。

於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前任核數師於其報告中指出，在其他限制事件當中，彼等未能就生產線能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以穩定質素將褐煤加工為提質煤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否被誇大或是否需要就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減值，故並無就二零一六年數字表達意見。

因此，就商譽的減值虧損2,90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49,5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反映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已修訂，原因為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具有潛在影響。

## 於計量土地使用權的分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進一步闡釋，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當地機關訂立合約，以收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佔用的地塊，亦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上述土地之任何攤銷，吾等認為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直線法，土地使用權開始在其可用年期攤銷，故年度虧損應增加約364,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增加約17,2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增加約18,9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呈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集團應佔虧損約143,2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0,255,000港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11,8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64,392,000港元減少約152,550,000港元或約57.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2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23,414,000港元。本集團以兩個業務分部報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即：(i)煤炭開採業務；及(ii)煤炭提質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後，包裝袋業務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煤炭開採業務

於過往數年，中國煤炭業政策就國家煤炭供應改革作出變動，以解決中國煤炭產能過剩的問題。於二零一六年度內頒佈了兩項影響中國煤炭生產企業產能的主要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中國煤炭工業局頒佈「內煤局字(2016)63號」通知，內容有關煤炭生產企業的每年工作天數由330天減少至276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導致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減少約16%（「**第一項通知**」）。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內經信辦字(2016)409號」通知，允許煤炭生產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的每年工作天數暫時恢復至330天（「**第二項通知**」）。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營運本集團位於內蒙古地區批准年產能120萬噸之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重續其：(i)安全生產許可證（獲內蒙古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批准）；及(ii)採礦許可證（獲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兩個許可證均獲批准續期三年。經重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鑒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生產力不斷提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產出約166萬噸及220萬噸煤炭，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向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申請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允許年產能由120萬噸增加至180萬噸(「該申請」)。然而，據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所瞭解，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政策收緊，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不願授出該申請之批准。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批准，並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該申請狀況之最新資料。

鑒於該申請已維持待決超過兩年及為確保遵守中國煤炭行業政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煤炭產出量降至約118萬噸(即已獲批准年產能120萬噸內)(二零一六年：約194萬噸)，而於該期間售出約93萬噸煤炭(二零一六年：201萬噸)。產出量的減少導致煤炭開採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64,392,000港元減少約152,550,000港元或57.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虧損為約34,07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約6,243,000港元，乃由於除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產出量下降外，採礦許可證內的開採位置改變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402,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去年超出產量之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 煤炭提質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已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建設本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第一期興建，廠房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而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化生產。於籌備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進行商業化生產時，褐煤提質廠房於進行高壓蒸氣過程期間遇到有關壓力鍋爐閥門阻塞之技術問題。就此，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目前正與一間研究機構仔細研究，評估於褐煤提質廠房能夠進行規模經濟商業化生產之前解決該等技術問題之額外成本及所需時間。褐煤提質廠房暫定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商業化生產。

縱使商業化生產有所延誤，本集團於推廣提質煤產品推廣有所進展，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褐煤提質廠房已使用臨時壓力鍋爐以排除該等技術問題，從而進行小規模試產。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由於使用臨時壓力鍋爐生產，褐煤提質廠房產出約1,200噸較低發熱值水平(4,800千焦/千克)左右之提質煤。當中有1,190噸提質煤已以每噸人民幣450元的單價(含增值稅)出售予一間本地發電廠，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536,000元(約62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就發展褐煤提質廠房授出的現有批文(「開發批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而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進一步延長開發批文。此外，本集團仍未取得褐煤提質廠房所在位置的土地業權，而且土地地價18,900,000港元尚待繳付。儘管褐煤提質廠房面對各樣問題，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解決上述技術問題，以及完善其項目審批(包括土地業權)。此外，褐煤提質廠房將利用臨時壓力鍋爐生產提質煤試產產品，以繼續物色潛在客戶及加強其營銷計劃。董事會相信，客戶的意見可提供足夠的數據及管理層得到參考以供釐定日後計劃。

鑒於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於籌集資金上面對不少困難，由於本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回本期相對較長，因此自二零一六年起，董事會於應用資金營運在此業務分部時格外謹慎小心。董事會現時有意投資額外資金以完善項目審批(包括土地業權)，而該等投資將參照進行商業化生產的財政預測而作出，以確保褐煤提質廠房產生足夠收入作為褐煤提質廠房之未來營運參照資金。

於褐煤提質廠房開展商業化生產前，煤炭提質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10,302,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虧損67,851,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07,847,000港元所致。

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按照褐煤提質廠房現時狀況，於二零一七年進行試產的小規模生產淨開支為約749,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建設成本之一部分。

#### **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各資產及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將比較現金生產單位與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生產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20,894,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煤炭開採業務**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與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相關的該等非流動資產(「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項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項下資產錄得總減值虧損總額約13,047,000港元，就以下各項之進一步減值虧損：(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570,000港元進一步減值虧損；及(ii)無形資產約2,477,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此乃由於為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七年年更度更改煤炭生產計劃後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有所縮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 到期日期間之預測年度 煤炭產出量(附註1)	1,200,000噸	1,200,0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單位煤炭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20元 二零二零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通脹率	2.0%	2.0%	2.5%

附註：

- (1) 由於該申請之待決狀況，加上近期中國縮減產能之煤炭行業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年內蒙古金源里將預測煤炭年產量由1,200,000噸更改為1,003,000噸。
- (2)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iii)中國煤炭之市價波動；及(iv)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約3,100至3,500千焦／千克)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我們認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為之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於產出量減少以及如以上章節所討論採取的措施後，由前任核數師所提出之問題已獲解決。鑒於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初賬面值之影響，現任核數師已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所載修訂其意見。

## (ii) 煤炭提質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包括與煤炭提質業務有關的該等非流動資產(「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根據貼現因繼續使用該等資產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之使用價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照褐煤提質廠房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而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以審閱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而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之減值虧損總額約52,763,000港元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乃由於進一步推遲開展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年度煤炭產 出量(附註1)	二零一七年： 250,000噸 二零一八年： 500,000噸 二零一九年： 1,000,000噸 二零二零年： 1,000,000噸 二零二一年： 2,000,000噸	二零一七年： 250,000噸 二零一八年： 500,000噸 二零一九年： 1,000,000噸 二零二零年： 1,000,000噸 二零二一年： 2,000,000噸	二零一八年： <b>12,000噸</b> 二零一九年： <b>500,000噸</b> 二零二零年： <b>500,000噸</b> 二零二一年： <b>500,000噸</b> 二零二二年： <b>500,000噸</b>
平均每噸提質煤 單位售價(含增值稅)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 5,000千卡/公斤 為人民幣300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 5,000千卡/公斤 為人民幣300元	二零一八年： <b>4,800千卡/公斤</b> 為人民幣 <b>450元</b> 二零一九年： <b>5,000千卡/公斤</b> 為人民幣 <b>475元</b> 二零二零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通脹率	2.0%	2.0%	2.5%

附註：

1. 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欠缺資金支持褐煤提質廠房第二期及第三期開發的未來資本開支。因此，褐煤提質廠房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維持年產出量500,000噸提質煤。

現時，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專注於小規模生產以評估市場以及盈利能力。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寄望於二零一八年度克服壓力鍋爐的技術問題，以及於適當時候改善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許可及牌照。就解決上述問題，商業化生產之開展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

2. 平均單位售價乃基於內蒙古地區內相似發熱值且具合理利潤率之煤炭之現行市價並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1,200噸提質煤之售價而釐定。褐煤提質廠房的提質煤產品定價將取決於：(i)提質煤產品的特點及規格以及其用途，而發電以外的用途可能會大幅提升利潤率；(ii)褐煤作為原材料的成本，以及生產比率為2(提質煤產出量)：3(褐煤投入量)；及(iii)中國的煤炭市場氣氛。由於褐煤提質廠房尚未開展其商業化生產，估值中的其他假設乃經參考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而作出。

就有關本公司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提質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之任何減值虧損評估之審核保留意見而言，於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後，董事會及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不表示意見之相關問題。

- a. 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展商業化生產並生產1,200噸提質煤，以推進提質煤產品之營銷規劃；
- b. 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重新修改商業化生產以及開發第二期及第三期之時間表；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06,800,000港元資金，該款項讓本集團有足夠資金進行商業化生產及完善褐煤提質廠房之土地產權；及
- d. 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過程中進行之減值評估審閱現金流預測中所作出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鑒於本公司核數師提出於計量土地使用權的分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就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佔用的土地（「該土地」），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並無足夠資金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價以完善土地業權，因此，該土地被視為尚未由錫林浩特國傳合法擁有。此外，儘管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產，煤炭提質廠房尚未獲授予開發批文，於本公告日期亦未開展商業化生產。因此，於該土地之上的資產亦尚未使用。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土地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上述會計處理與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致。董事會認為，核數師作出保留意見的未確認攤銷對損益之影響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以向核數師更新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之最新狀況，從而及時對該土地作出合適的會計處理。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5,6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818,000港元減少約5,21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有所減少所致，其與煤炭產出量於二零一七年年度減少而導致煤炭銷量降低的情況整體相符。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51,4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7,463,000港元減少約15,967,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開採業務及煤炭提質業務實施節約成本措施，因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以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而導致折舊開支減少，從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折舊金額下降。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已償還若干來自一名董事及第三方之貸款。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來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143,2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23,41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煤炭產出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致令煤炭開採業務出現經營虧損；(ii)煤炭提質業務的小規模生產產生經營虧損及額外費用；及(iii)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之若干部分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而此筆貸款之還款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



本削減」)及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妥登記手續。於推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前生效(乃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所致)。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由本公司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普通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應用於(i)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煤炭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400,000港元，包括：(i)償還逾期工程款項約14,700,000港元；(ii)發展煤炭提質業務約4,4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8,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6,0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372,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提供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39,2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8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0)。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穩健，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402,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協議以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資本承擔約為43,6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78,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57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9,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432,000港元)。

## 展望

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進行煤炭行業側供給改革，已持續對中國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造成影響，而相關行業改革已令中國煤炭價格於過去兩年趨向穩定。

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近期出現變動，內蒙古金源里仍未取得增加其年度產能的批准。儘管如此，管理層仍有意於行業策略為寬鬆時適時取得有關批准。由於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而削減煤炭產量，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煤炭產量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致力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及更佳的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效率，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注意到過去數年長期發展煤炭提質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鑒於褐煤提質廠房所面對的重大問題，董事會將考慮提質煤試驗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的營銷成果，以理順煤炭提質業務的未來商業計劃及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組合高度集中，且面臨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變動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以至提供更穩定及更高回報的領域之方案，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分散其業務風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彼可透過電話回答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勝先生獲選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主席)、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http://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